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目录

一、公司简介	4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4
(二) 注册资本	4
(三) 注册地	4
(四) 成立时间	4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4
(六) 法定代表人	4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
二、财务会计信息	5
(一) 资产负债表	5
(二) 利润表	6
(三) 现金流量表	7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8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8
(一) 风险评估	28
(二) 风险控制	34
四、产品经营信息	37
五、偿付能力信息	38
六、其他事项	3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由 11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7.876 亿元。公司于 2007 年一次性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投资管理人和账户管理人资格。

2016 年，面对养老金政策改革和市场发展带来的机遇与挑战，长江养老依托集团资源优势，加强深化机制体制改革和能力建设，积极开拓业务领域，推动产品创新，显著提升投资业绩，持续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在政策性业务领域，成功实现养老金“第一支柱”的关键性突破，入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构；持续优化寿产养合作机制，协同成立 30 家“太平洋-长江养老业务合作中心”，稳步推动职业年金业务的准备工作。在企业年金领域，存量客户续签成果显著，新单突破多家重点客户。在养老保障业务领域，积极推动员工持股计划产品，累积管理规模位列行业第 3 名，大力开拓个人养老保障业务，不断深化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在保险资管业务领域，持续加大创新力度，成功发行业内首个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并成为上海保交所首发产品，首次开展银行委外，第三方保险公司委外，保险保障基金委托等第三方委托管理业务。在另类投资业务领域，公司当年注册债权计划规模达 290 亿，行业排名第 2，同业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显著提升。截至 2016 年底，长江养老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达到 1,257.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3%；第三方受托管理资产达到 703.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6%。

2016 年，公司获得监管部门和权威媒体颁发的 12 个奖项，其中，连续第六年获得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连续第五年获得《亚洲资产管理》“中

国最佳企业年金管理人”，并且荣获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年度养老保险公司”和《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2016 中国最佳养老金管理公司”等奖项。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缩写“长江养老”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787,609,889 元

（三）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7 楼 A 区、B 区

（四）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8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根据《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营的企业年金管理业务等在全国展业。

（六）法定代表人

苏罡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20-99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0,452,100	75,175,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 5 (1)	21,643,836	20,442,623
应收利息		17,969,921	15,229,021
定期存款	附注 5 (2)	50,000,000	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 5 (3)	258,328,638	314,769,51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附注 5 (4)	349,979,376	285,001,671
存出资本保证金	附注 5 (5)	160,000,000	160,000,000
固定资产	附注 5 (6)	8,787,697	5,016,123
在建工程		2,922,293	1,728,250
无形资产	附注 5 (7)	5,659,425	928,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9,616	3,654,106
其他资产		205,180,063	161,018,202
资产总计		1,219,952,965	1,092,964,073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 5 (8)	20,000,000	87,995,77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5 (9)	118,412,183	79,936,577
应交税费		20,275,054	4,412,672
其他负债		120,357,557	62,797,851
负债合计		279,044,794	235,142,870
股东权益			
股本		787,609,889	787,609,889
资本公积		109,304,945	109,304,945
其他综合收益		(3,361,334)	9,588,766
盈余公积		4,735,467	-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42,619,204	(48,682,397)
股东权益合计		940,908,171	857,821,20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19,952,965
1,092,964,073

注：根据国家监管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试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保险资金委托管理业务等为信托型资产管理业务。因此，上述业务均独立于公司自有资产，不体现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3,301,446	363,327,305
管理费收入	附注 5 (10)	405,086,595	286,606,732
投资收益	附注 5 (11)	50,353,964	70,598,5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1,213	442,623
汇兑损益		6,066	-
其他业务收入		16,653,608	5,679,439
二、营业支出		(346,349,006)	(240,747,5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82,031)	(18,087,254)
利息支出		(1,099,382)	(1,590,827)
资产减值损失		(120,077)	(49,030)
业务及管理费		(336,047,516)	(221,020,405)
三、营业利润/(亏损)		126,952,440	122,579,789
加：营业外收入		300,149	800,570
减：营业外支出		(1,170,364)	(60,325)
四、利润/(亏损)总额		126,082,225	123,320,034
减：所得税费用		(30,045,157)	2,507,755
五、净利润/(亏损)		96,037,068	125,827,7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附注 5 (12)	(12,950,100)	(3,439,05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50,100)	(3,439,0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086,968	122,388,737

注：根据国家监管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试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

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保险资金委托管理业务等为信托型资产管理业务。因此，上述业务的投资收益不反映在本公司利润表内。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管理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382,973,594	227,192,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80,541	3,819,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354,135	231,011,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864,522)	(140,922,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03,048)	(17,287,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36,516)	(58,758,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404,086)	(216,968,95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50,049	14,042,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611,783	523,408,8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55,187	44,925,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18	60,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004,888	568,395,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78,793)	(3,985,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103,467)	(556,769,5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83)	(217,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273,243)	(560,972,27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1,645	7,422,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944)	(1,621,0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96,000)	(17,703,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02,944)	(19,325,00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2,944)	(19,325,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1,578,750	2,140,6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69,591	50,528,89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48,341	52,669,591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787,609,889	109,304,945	13,027,818	-	(174,510,186)	735,432,466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125,827,789	125,827,789
其他综合收益	-	-	(3,439,052)		-	(3,439,05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439,052)		125,827,789	122,388,737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87,609,889	109,304,945	9,588,766	-	(48,682,397)	857,821,203
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787,609,889	109,304,945	9,588,766	-	(48,682,397)	857,821,203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96,037,068	96,037,068
其他综合收益	-	-	(12,950,100)	-	-	(12,950,10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2,950,100)	-	96,037,068	83,086,96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35,467	(4,735,467)	-
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87,609,889	109,304,945	(3,361,334)	4,735,467	42,619,204	940,908,171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9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

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

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2%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4 年	5%	24%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3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场地和固定资产租赁费及已经支出但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9)金融工具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ii)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b)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暂不持有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

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暂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d)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

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公司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

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e)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

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公司还为员工设立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及养老保障计划。本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公司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1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i)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iii)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风险准备金

(a)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从当年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中,提取 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财产净值的 10%时不再提取。

当合同终止时,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低于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管理人应当用风险准备金弥补该时点的当期委托投资资产亏损,直至该投资组合风险准备金弥补完毕;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没有发生投资亏损或者风险准备金弥补后有剩余的,风险准备金划归投资管理人所有。

根据《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投资管理费不提取风险准备金。

(b) 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

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养老保障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对发行的每一期产品按管理费收入 10%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总额达到养老保险公司上年度管理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 1%时,不再计提。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赔偿因投资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管理合同、未尽责履职等原因给养老保障基金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c) 债权投资计划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2 号)和《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2 号)的规定,本公司从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 10% 的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赔偿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责履职等,给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本公司应当使用其他固有财产进行赔偿。债权投资计划终止清算后,其风险准备金可以转回。本公司于收到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时,计提 10% 的风险准备金计入其他负债。

(14)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15)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b)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c)投资顾问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投资顾问费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投资顾问费收入。

(16)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

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

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0)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公司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公司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a)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ii)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b)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i)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ii)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6%	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a)	5%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河道管理费附加	1%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b)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

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应纳税增值额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2016年5月1日前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5%计缴营业税。

(b)本公司支付予员工的薪金及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5、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信托计划	21,643,836	20,442,623

(2) 定期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1年以内(含1年)	50,000,000	-
2年至3年(含3年)	-	50,000,0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148,085,613	191,878,303
股权型投资		
基金	75,241,025	112,891,215
非上市股权	30,000,000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002,000	10,000,000
	258,328,638	314,769,518

(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214,979,376	175,001,671
信托投资计划	135,000,000	110,000,000
	349,979,376	285,001,671

(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60,000,000	260,000,000
本年变动	-	(100,000,000)
年末余额	160,000,000	160,000,000

根据有关规定, 保险公司按注册资本20%计算的资本保证金可以以不短于1年的定期存款存入符合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银行	8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5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民生银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合计	16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银行	8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5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民生银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合计	160,000,000		

(6)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5年12月31日	21,789,208	3,747,349	2,828,388	28,364,945
本年增加	6,066,706	49,536	-	6,116,242
本年减少	(2,261,982)	-	-	(2,261,982)
2016年12月31日	25,593,932	3,796,885	2,828,388	32,219,205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17,200,087	3,461,767	2,686,968	23,348,822
本年计提	2,159,733	49,961	-	2,209,694
本年减少	(2,127,008)	-	-	(2,127,008)
2016年12月31日	17,232,812	3,511,728	2,686,968	23,431,508
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8,361,120	285,157	141,420	8,787,697
2015年12月31日	4,589,121	285,582	141,420	5,016,123

(7) 无形资产

原值	软件使用权
----	-------

2015年12月31日	36,473,174
本年增加	5,547,948
2016年12月31日	42,021,122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35,544,285
本年计提	817,412
2016年12月31日	36,361,697
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5,659,425
2015年12月31日	928,889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	19,995,770
交易所	20,000,000	68,000,000
	20,000,000	87,995,770

(9)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绩效奖金、社会统筹保险费等，共计118,412,183元。

(10) 管理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218,531,747	206,187,453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收入	65,056,396	45,435,242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121,498,452	34,984,037
	405,086,595	286,606,732

(11)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利息收入	17,423,534	13,040,753
银行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2,972,621	14,377,937
基金红利收入	12,706,196	4,524,217
债券利息收入	6,891,270	10,514,929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3,014,588	16,028
保险资管产品分红收入	73,973	178,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933	2,663
出售基金投资净(损失)/收益	(2,738,151)	27,943,902
	50,353,964	70,598,511

(12)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税前金额	2016年度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986,340)	4,246,586	(12,739,75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80,461)	70,115	(210,3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7,266,801)</u>	<u>4,316,701</u>	<u>(12,950,100)</u>
	2015年度 税前金额	2015年度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345,934	(5,836,484)	17,509,45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7,931,336)	6,982,834	(20,948,5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4,585,402)</u>	<u>1,146,350</u>	<u>(3,439,052)</u>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9,588,766	9,588,766
2016年增减变动	(12,950,100)	(12,950,100)
2016年12月31日	<u>(3,361,334)</u>	<u>(3,361,334)</u>

6、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经本公司2017年3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按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2016年度股息人民币42,619,204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要求资

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仅开展信托型企业年金、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业务等。上述业务属于表外业务，其资产、负债情况不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反映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和风险准备金。

7、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事项。

8、企业合并、分立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9、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于 2016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普华”）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康玮和谭麟林。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2016 年，公司紧密围绕“养老金管理”和“养老保障资产管理”核心业务，持续开展风险评估工作。风险评估依托年初制定的公司《风险管理指引》和相应的风险偏好体系，根据外部经济形势和公司转型发展需要，聚焦资金运用、创新业务等重点领域，持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措施，有效管控各类风险，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和养老金资产安全。

2016 年，公司各类风险得到了有效识别、评估和控制，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相应的定性和定量评估分析如下：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通货膨胀水平、国际政治和经济不稳定、突发性灾害事件等因素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在资本市场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市场风险的现状及变化如下：

2016 年经济增速下行、人民币汇率贬值、“供给侧改革”等政策导向背景下的权益市场压力，货币、财政政策等国内政策与美国加息等国际因素变动节奏引发的权益市场波动性风险；货币政策稳健背景下社会融资成本下降对稳定类资产配置收益走低的风险；产能过剩、盈利持续滑坡、现金流困难的行业、企业面临的信用风险，及市场信用利差变动的债券市场风险；同时美元加息引发资本外流的风险、资本市场政策、措施的不确

定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2016 公司对市场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 在历年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年金投资组合净值止损机制和类属资产安全垫和下行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了权益类资产的下行风险监控和安全垫设置机制。

(2) 完善投资风险管理各类定期报告，根据风险管理实践，形成了丰富的风险管理报告层次，加强全组合分析的深度和广度，加大组合运作整体风险情况的报告的频率。

2016 市场风险压力情景测试

公司根据 2016 年末受托企业年金资产配置情况，进行相关压力测试（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各假设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表明：

(1) 若收益率曲线平移-50BP 且上证指数下跌 30%，公司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资产 2016 年累计收益率将为 2.302%；

(2) 若收益率曲线平移 50BP 且上证指数下跌 30%，公司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资产 2016 年累计收益率将为 1.102%。公司整体市场风险可控。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投资的标的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的现状及变化如下：

2016 年宏观经济增速不断下滑，国内信用债市场信用事件频发，信用事件涵盖主体呈现多样性分布特征，刚性兑付打破，“黑天鹅事件”贯穿全年，市场整体信用风险进一步加深。当前企业特别是煤炭、钢铁、有

色及机械装备等过剩产能企业绝对盈利水平仍处于低位，筹资收缩明显，导致违约风险进一步扩大。政策助推下，PPP 成为地方政府在政府债券之外唯一合法举债通道，项目数量持续高增长，高速增长下也隐藏“重数量、轻质量”的问题，需关注其债务风险隐患。新一轮地产新政下，银行、交易所对房企融资收紧，新政影响房企销售及融资，进而对其现金流产生影响，部分资产负债率过高房地产企业的潜在违约风险显著增加。同时，经济仍处在转型期，去产能压力仍较大，存量产业债中过剩行业债券数量占比很高，债券违约从民企到央企再到地方国企演变，违约风险有逐步向评级高、股东背景强的方向演化趋势，对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2016 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 高度重视持仓信用类产品的信用风险跟踪监控，密切跟踪持仓信用类产品发行人、担保人年报、半年报披露情况，进行个案跟踪评估以及定期的每半年批量跟踪检视，以保障持仓信用类产品的信用风险可控。

(2) 在扩大金融产品投资范围的同时，有效建立了创新资产管理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针对公司发行的信用类创新产品，信用风险管理部信评人员进行实地尽调，通过现场调研结合项目材料进行信用风险分析。

(3) 逐步建立完善信用类产品筛选标准与负面清单，动态监测各行业、区域的风险特征和风险状况，把握风险程度的未来走势，实现风险的动态管理。

(4) 结合近年行业财务评分模型运营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进一步完善分行业的信用评估财务评分模型。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存在缺陷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操作风险的现状及变化如下：

(1)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模式、组织架构、激励机制等发生了重大调整，公司相应修订、编制了相关制度、流程、机制。新制度及机制在日常业务操作过程中是能有效的控制各个环节的风险，同时能否得到有效执行仍是把控风险的关键。

(2) 在公司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发展的过程中。操作风险也随外部经济环境、产品发展趋势发生变化，原有的控制手段将无法完全匹配现有风险点。

公司对操作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与运营等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日常风险管控，。同时，加强对新业务、新产品、特殊事项的合规审核以及操作流程的合规风险控制，确保重点业务环节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 2016年，公司紧盯外部市场动向，对同业、其他金融机构日常暴露出的风险案件保持高度敏感，及时在公司内部开展专线检查，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

(3) 引进外部咨询管理机制，对我司运营条线进行多项专题培训，学习业内先进的资产管理模式及估值管理办法，掌握业内领先的运营风控管理能力。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力为负债的减少，或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现状及变化如下：

(1) 公司在日常业务运营中，可能由于对员工的年龄构成和退休员工的比例计算失误，或者由于缴款金额与转移、支付要求之间的比例关系预测失误等导致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分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2) 公司在投资活动中，可能由于资产配置匹配性缺陷，或者投资产品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所投资资产不能随时转换为现金或者转换为现金的能力降低发生流动性风险。

(3) 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由于非预期原因导致巨额赎回的可能性。

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 在设计、制定养老金计划及其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决策时，对委托人的缴费、支付及其员工年龄结构等情况进行评估，综合分析未来现金净流量，评估计划的偿债能力，预先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2) 投资制度上，规定各投资组合均保持的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对单一证券的集中度进行单组合控制、多组合联合控制，防止单资产的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3) 加强对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养老保障产品等集合型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针对集合型产品委托人可能由于各类原因退出产品的风险，一方面做好同委托人的沟通工作，对委托人的行为进行预判，另一方面加强相关投资组合流动性资产比例管理，做好流动性安排。

(4) 综合业务发展及市场变化等需要，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机制和制度的有效性，并进行适当调整。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和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声誉风险的现状及变化如下：

由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需要对声誉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处置及监督改进等。

2016 公司对声誉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 统一思想，增强全员舆情意识

通过培训、讲座等多种方式，普及防范声誉风险的方式和知识，提升员工对声誉风险管理的认识和重视度。其次要求员工加强自身职业道德建设，谨言慎行，促使员工自觉维护公司声誉，切实形成以声誉风险为导向的企业文化。

(2) 主动防范，在源头上下功夫

将业务发展与声誉风险管理有机结合，做到主动防范、主动监测、主动有效处置。在开拓新业务，设计新产品时将声誉风险管理前置，充分考虑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操作点，做好的应对措施。

(3) 健全制度，预防突发事件

公司制定了《长江养老公司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及《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项管理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事宜。

(4) 前瞻布局，强化舆情信息监控

公司根据集团统一部署，将舆情信息监控工作纳入集团整体舆情监测平台，通过第三方机构的技术手段实现对公司舆情信息关键字的全覆盖。

（5）建立有效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

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起开始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2013 年第 8 号）中的各项要求开展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要求，制定了《客户投诉业务操作规程和细则》，明确了投诉的内容界定、处理原则、各部门职责、以及具体投诉业务的受理流程和处理时效，并设置“投诉业务处理岗”，突出专人专岗的服务模式，设置“投诉电话”、“投诉信箱”、保证投诉渠道畅通。并把客户投诉处理纳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制定相关预案，客户投诉处理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有了较大提高，客户满意度全面提升。

（二）风险控制

1、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相关风险管理职责。

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并指定高管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在管理层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公司风险管理的高管担任，对日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本公司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信用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独立于销售、投资、财务等部门，具体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2016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八次，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五次，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十三次，公司各级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均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关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2、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围绕经营管理战略目标、内外部市场风险状况，制定了《2016年度风险管理指引》，明确了风险管理工作目标、风险管理整体策略。

（1）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2016年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为：紧紧围绕公司“养老金管理”和“养老保障资产管理”核心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适应境内、境外不同投资环境，企业年金、养老保障、保险资管、政府受托等不同资金性质，法人、个人不同投资主体，具有养老资产管理特色、符合转型发展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筑实、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在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助力公司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提升风险管理内在价值。

（2）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2016年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为：对于受托和投资管理的养老金及养老保障资产，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产品和组合，重点防范可能导致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受到侵害的各类风险。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和避免合规风险及监管处罚；在维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管理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健增长，并保持良好的风险管理状况和市场形象。

（3）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为实现风险管理整体目标,公司聚焦资产风险管理,通过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的控制,进一步加强类属资产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对整体组合投资收益的止损管理,权益资产安全垫管理和下行风险管理,坚决回避低等级信用债,实现稳健的投资收益。

公司认真践行绝对收益为主的养老金投资理念,继续坚持有效大类资产配置,完善对投资管理人的监督管理,对触及止损线的投资组合监督止损方案的有效执行,严格实施市场风险管控。

公司严格控制各类风险,加大对产业、行业的发展研究和景气度、违约可能性的跟踪,加强固定收益产品中的信用风险管控和不同信用等级的风险按限额管理,在创新业务开拓及日常业务运营过程中未出现突破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情况,各项业务稳健有序开展。

3、风险管理技术及信息系统的建设

2016年,根据不同的风险类型,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应的风险管理模型、技术和信息系统。

对于市场风险,公司基于风险价值等指标的计量技术建立了风险限额管理模型;基于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总体风险分析;基于客户和公司的风险容忍度要求,建立预警及止损机制。对于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了一套内部评级符号体系,并且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建立了相应的财务指标分析模型。对于操作风险,公司也已建立了识别、评估、控制或缓释、报告的管理体系。

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公司结合日常业务运营已经建立债券风险预警、信用评级、投资风险控制、运营后督、反洗钱等相关信息系统和功能模块,并根据监管政策要求,进一步更新完善了信息披露报表系统。公司年金类业务采用系统嵌入后督功能模块进行业务监控,实施业务时效管

理、受托指令管理、受托台账管理、账管数据管理，确保运营规范、时效保障、资金安全；对于债券市场风险，选用大智慧债券风险预警系统及时跟踪发现市场债券负面信息，并进行判断过滤及时预防投资业务风险；公司通过衡泰信用评级、恒生投资交易、衡泰风控系统实现对投资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风险管控；公司开发建立基于业务受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之上的反洗钱监管系统，以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要素为基础，结合企业年金业务特点，形成对大额缴费、可疑退款、频繁签约解约等八项监管内容为目的的实时查询跟踪。

2016 年，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积极做好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合规要求，依法合规经营，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四、产品经营信息

目前，本公司仅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

截至 2016 末，本公司已受托管理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5 个，单一计划企业年金计划 32 个，其中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主要包括有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创富（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典礼（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资产余额 579.15 亿元，其中当年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缴费总计 67.48 亿元；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总计 576.19 亿元；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总计 87.70 亿元；作为账户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总计 88.77 万户。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管理运作的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6 个，含 4 个团体产品及 2 个人产品。其中团体产品资产规模为 118.65 亿元，个人产品资产规模 39.82 亿元。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数 15 个，资产规模 123.59 亿元；管理的第三方委托资产专户 20 个，资产规模 136.27 亿元，未含集团内部委托业务。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管理股权投资计划 2 个，资产规模 68.06 亿元；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 22 个，资产规模 238.71 亿元；公司管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计划 1 个，资产规模为 10 亿元。

五、偿付能力信息

由于本公司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以及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因此不适用偿付能力的信息披露要求。

六、其他事项

(一) 2016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 号）对保险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 号）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以及金融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应聘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的规定，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营业范围增加“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的议案》，拟增加“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营业范围。2016年10月24日，保监会下发《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045号），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三）2016年11月，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公司受托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能力备案情况，公司确定了衍生品运用能力风险责任人。